

續資治通鑑

1

第一冊 卷一至四十

續資治通鑑

宋太祖建隆元年庚申起
宋仁宗景祐四年丁丑七月止

標點續資治通鑑說明

清康熙中，徐乾學以明人陳桎的通鑑續編和王宗沐、薛應旂兩家的宋元資治通鑑疏舛過甚，於是邀請萬斯同、閻若璩、胡渭等纂成資治通鑑後編一百八十四卷。這部書雖是出自幾位名家之手，且已著錄於四庫全書，但缺點仍然不少，因之畢沅又約人重加修訂，於乾隆末年完成續資治通鑑二百二十卷。

續資治通鑑比資治通鑑後編晚出約一百年，有些重要的資料，如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之類，徐乾學等未能見到的，畢沅等都見到了，所以能有不少的增補改正，就質量上來看，它的確達到了「後來居上」的地步。但這並不是說它已無可非議之處，它的大大小小的錯誤還是很多的。不過，水平確已超過以前諸作，而且對於瞭解宋、遼、金、元這一階段史實來說，終究有一定的用處，因此我們把它略事校補，標點重印出來，以供學習歷史的人們做參考。

續資治通鑑初刻僅至一〇三卷，其餘一一七卷是嘉慶六年馮集梧補刻的，這次標點排印工作所根據的就是馮氏補刻本。現將標點和校補的辦法分述如下：

一、標點、分段

除破折號(——)、曳引號(~~~~)和疑歎號(?!)以外，其餘一般通用的標點符號，在標點這部書時都使用了，有些用法需要在這裏說明。

(一)人名標號

凡廟號、諡號、尊號，一律加標號。如「太祖」、「啓運立極英武睿文神德聖功至明大孝皇帝」、「應元崇德仁壽慈聖太后」。

爵名如「淮海國王」、「晉王」、「咸安郡王」、「魏國公」、「昏德公」、「違命侯」之類，在爵銜之上有的冠以地名，有的冠以封號，爲求統一起見，一律於爵銜之旁加標號。惟如「遼主」、「金主」之類，因主字爲泛稱，其旁不加標號。

有的人名和官名往往連在一起稱呼，則作爲一個名詞，連同官名加標號，如「司馬相公」、「童太師」、「呂司空」等是。也有在人名之上加封爵的，則分別在封爵與名字之旁加標號，如「遼王杲」、「梁王宗弼」等是。

(二)地名標號

凡地名，不論所指區域大小，一律加標號。如「中華」、「湖廣行省」、「山南東道」、「京東東路」、「臨潢府」、「韓州」、「析津縣」、「河西務」、「小吳埽」、「栲栳砦」、「汴河」、「中條山」、「景福殿」、「龍圖閣」。

河如指黃河，江如指長江，也加標號；一般泛稱江河則不加標號。

凡民族專名，同地名一樣加標號；但有時民族專用名詞變爲普通名詞，則不加標號。如「胡」、「夷」在從前本各有所專指，到宋代已變爲浮泛的名稱，所以都不加標號。

(三) 代名標號

朝代名有時加次序、方位及統治者姓氏，以示區別於其他同名的朝代，則連同所添之字加標號，如「前漢」、「後漢」、「西晉」、「東晉」、「曹魏」、「元魏」。

(四) 書名標號

凡簡稱書的作者及其所作之書，如「李氏續長編」，指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。「薛鑑」指薛應旂宋。沅資治通鑑。則加人名標號及書名標號。

歌舞名稱，如「文德之舞」；曆法名稱，如「會天曆」，皆加書名標號。

(五) 引號

凡互相問答之語加引號，續資治通鑑正文及考異引書皆加引號。至於詔令、奏議，視其行文語氣，酌加引號。

一般人常說的成語也加引號，如「楊存中號爲『髯閹』」，以其多髯而善逢迎。

(六) 分段

原書一卷中，每年提行；一年中，依事分段，各空一格。現將年分獨立成一行，頂格排印。年下紀事，每段一律提行，首行低兩格排，加標1、2……等號碼，藉以保存分段面目。至每事細爲分段，則不標號碼，表示是此次校閱者所加。但馮刻本分段，間有應空格而不空格，或不應空格而誤空格處，現在都糾正過來。

二、校補工作

續資治通鑑修的既不够精審，刻的也不大仔細，以致訛脫顛倒的地方很多。我們根據宋史、遼史、金史、元史和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、秦緝業等續資治通鑑長編拾補、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、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以及葉紹翁四朝聞見錄、周密癸辛雜識、陶宗儀輟耕錄等書，作了一點初步校補工作，現在分別舉例於下：

(一) 訛誤

凡校出訛字，就於該字下面用方弧〔〕括注正字，字體和原文一般大小，如：

1. 卷三、頁七一，宋太祖乾德元年十二月殿中侍御史鄭起貶官一條，原文將「中」字誤作「前」字，現在改爲：

以殿前〔中〕侍御史鄭起爲西河令。

2. 卷一二四、頁三二九六，宋高宗紹興十一年十月胡世將奏吳璘戰功一條，原文「據

提刑蕃人供」，其中「提刑」是「捉到」之誤，現在改爲：

據提刑〔捉到〕蕃人供，金國中稱璘有「勇似其兄」之語。

(二) 遺漏

凡校出遺漏，就用圓弧（）括注其應補字句，字體也和原文一般大小，如：

1. 卷一一五、頁三〇五五，宋高宗紹興五年閏二月，原文：帝顧趙鼎曰：「樞密非故也，……」一條，因刪節草率，致將趙鼎所言誤作宋高宗的話，現在這樣增補：

帝顧趙鼎曰：（「已與卿議定，今參知政事並兼權樞密院矣。」鼎曰：）「樞密非故也，……」

2. 卷一一六、頁三〇八三，宋高宗紹興五年十二月，原文「金主以鮫魚皮爲甲」一條，也因刪節草率，致意義大謬，現在這樣增補：

是冬，金主（以蒙古叛，遺領三省事宋國王宗磐提兵破之。蒙古在女真之東北，其人勁悍善戰，）以鮫魚皮爲甲，可捍流矢。

(三) 衍文

凡校出衍文，就在該字句下用圓弧（）括注「校者按：某字或幾字衍」，字體排小五號，比原文小一些，如：

1. 卷一、頁六，宋太祖建隆元年正月，馬軍都指揮使高懷德職銜誤衍「步」字，現在這樣注明：

以寧江節度使、馬步（校者按：步字衍。）軍都指揮使常山高懷德爲義成節度使、殿前副都點檢。

2. 卷一五七、頁四二二一，宋寧宗嘉泰四年七月，免兩浙逋租一條，誤衍「州縣」二字，現在這樣注明：

辛未，蠲兩浙州縣（校者按：二字衍。）闕雨州縣逋租。

（四）顛倒

凡校出次序顛倒，就在該條下注明「校者按：此條應移某條前或後，或某年某條前或後。」按語括以圓弧，用小五號字排印，如：

1. 卷二一〇、頁五七二三，元順帝至正十一年十一月，中書省請禁軍馬踏踐田畝一條，本是至正十二年正月的事，誤載於此，現於該條下注明：

壬子，中書省言：「河南、陝西、腹裏諸路，供給繁重，調兵討賊，正當春首耕作之時，恐農民不能安于田畝，守令有失勸課。宜委通曉農事官員，分道巡視，督勒守令，親詣鄉邨，省諭農民，依時播種，務要人盡其力，地盡其利。……仍命總兵官禁止屯駐軍馬，

毋得踏踐，以致農事廢弛。」從之。（校者按：此條應移下年4前。）

2. 卷二二二、頁五七九〇，元順帝至正十五年十二月己未，哈瑪爾矯詔害死托克托一條，誤列於己巳之後，（己未在己巳前十天。）現於該條下注明：

己未，哈瑪爾矯詔遣使賜托克托鳩，遂卒，年四十二。……托克托……以惑羣小，急復私讎，君子病焉。（校者按：此條應移58前。）

（五）重複

凡校出重複，就於各條酌加「校者按」指出，括以圓弧，用小五號字排印，如：

1. 卷九四、頁二四五六，宋徽宗宣和五年正月丁巳，卷九五、頁二四六七，宣和五年五月癸酉，載和勒博稱帝被殺，宣和五年八月乙未，又載蕭幹稱帝被殺。和勒博即蕭幹，此因名字不同誤爲二事，現在於前兩條分別予以注明：

宣和五年，春，正月，丁巳，遼知北院樞密事奚王和勒博舊作回离保，今改。（校者按：回离保，一作夔离不，即蕭幹也，下文又有蕭幹爲奚帝事，謬複。）即箭筈山自立爲奚國皇帝……

宣和五年，五月，癸酉，和勒博舊作回离保，今改。南寇燕地，敗於景、薊間，其衆奔潰，耶律裕古澤舊作與古哲，今改。等殺之。……（校者按：卷九十四，宣和五年正月書和勒博稱帝，至此書被殺，下文又云蕭幹爲其下所殺，蕭幹即和勒博，一事重出。）

2. 卷一九一、頁五二一八，元世祖至元三十一年五月庚申，載「伊實特穆爾進秩太師」，戊寅又載「以伊囉勒爲太師」，實則伊囉勒卽伊實特穆爾，此處又因名字不同誤爲二事，現在於前一條予以注明：

至元三十一年……五月……庚申……伊實特穆爾進秩太師，賜以上方玉帶……（校者按：此與18「以伊囉勒爲太師」重複，因伊實特穆爾卽伊囉勒也。）

（六）疑誤

凡校出疑有脫漏或重複處，都加「校者按」指出，括以圓弧，用小五號字排，如：

1. 卷七、頁一七九，宋太祖開寶七年三月，載遼使耶律昌珠聘宋，卷八、頁一八六，開寶七年十一月，又載遼使耶律琮致書請與宋修好，兩條疑爲一事重出，耶律昌珠似爲耶律琮之契丹名字，現於兩條下各予注明：

開寶七年……三月，遣使如遼，遼使涿州刺史耶律昌珠（舊作昌朮）加侍中來聘，議和。

（校者按：此條從遼史。下卷開寶七年十一月甲午，「遼涿州刺史耶律琮致書於權知雄州孫全興」一條從續資治通鑑長編，二條疑本一事，遼宋紀述偶有不同耳。）

開寶七年……十一月……遼涿州刺史耶律琮致書於權知雄州孫全興，其略云：「兩朝初無纖隙，若交馳一介之使，顯布二君之心，用息疲民，長爲鄰國，不亦休哉！」辛丑，

全輿以琮書來上，帝命全輿答書，許修好。〔考異〕遼史：應曆七年春正月甲戌朔，宋遣使來賀。此時和議未成，宋不當遣賀，或是遣人議和耳，今不取。（校者按：此條所述疑與上卷開寶六年三月「遣使如遼」一條本爲一事。）

2. 卷一五〇、頁四〇一一，宋孝宗淳熙十二年十一月甲申，載黃啓宗加銜爲「祕閣」，顯有遺漏，揆以宋制，似應增一「直」字，就這樣加以指明：

以知潭州黃啓宗清廉律已，撫字有勞，除祕閣，（校者按：「祕閣」上似應有「直」字。）再任。

（七）諱字改正

凡畢氏因避清代帝諱更改之字，如「大衍曆」之改作「大衍歷」，「玄妙觀」之改作「元妙觀」，「劉燁」之改作「劉煜」，「葉顥」之改作「葉容」，又因避孔子諱改「丘壘」爲「邱壘」，現在都予改回原字，不加注明。但「弘」字在宋代卽已諱避，如「弘辭」之作「宏辭」，因此凡是宋代人地事物名詞之避用「弘」字者皆仍其舊；若屬於遼、金、元三朝者，則都予改回原字，如「張宏範」之改作「張弘範」卽是一例。

（八）關於採用乾隆改訂三史譯名問題

畢氏採用了乾隆改譯的遼、金、元三史人地等名，他本想在某一改譯名稱初見於某一卷時，卽於其下用小字注上「舊作××，今改」，如「額埒布格」舊作「阿里不哥，今改」。但他作的

够仔細，有時忘記注上。現在我們凡遇到畢氏遺而未注「舊作」者，都分別予以補入，括以圓弧。如卷一七四、頁四七三四，宋理宗寶祐元年正月，蒙古皇弟呼必賚召見郝經一條，「呼必賚」下即未注舊日譯名，現在我們給他補入（舊作忽必烈）。凡增補的都不加「今改」二字，以示與原注的有所區別。又畢氏常有將譯名弄錯的地方，倘這種錯誤不是二三字所能指明者，則略加辨正，如：

1. 卷一七五、頁四七七五，宋理宗寶祐六年四月丁未，蒙古侵宋，萬戶李里義與諸王穆格分道出兵，畢氏將李里義改譯作額埒布格，甚爲謬誤，我們加上這樣的辨正：

……諸王穆格 舊作莫〔木〕哥，今改。由洋州趣米倉道，萬戶額埒布格 舊作李里義，今改。（校者按：額埒布格乃阿里不哥之改譯，與李里義之音相去甚遠，據元史憲宗紀，此次與諸王穆格分道出兵者實李里義，非額埒布格，畢氏誤。）由潼關趣河州。

2. 卷二〇二、頁五五〇一，元泰定帝泰定元年五月，記回回事，有「回回，博果密之子，庫庫之兄也」一句。庫庫是嚙嚙的改譯，讀音大謬。現在於「庫庫」下加上這樣的辨正：

庫庫（校者按：舊作嚙嚙。按嚙，奴刀切，同獵，與嚙之渠龜切音遠者本非一字。因元史卷一四三書作嚙嚙，後世遂多讀爲達達，乾隆時乃改譯爲庫庫，實大誤也。）

（九）其他的加工

續資治通鑑依照資治通鑑的辦法，以爾雅釋天中歲陽、歲陰諸名詞作紀年符號，但這些名詞早已不通用，因此注上干支，如卷一、頁一、宋紀一「上章浩灘」下括注「庚申」二字。又在每年之下括注干支和公曆，如宋太祖建隆元年下注「庚申、九六〇」等字。這樣對於讀者或不無方便之處。

(十) 選錄有關續資治通鑑編纂經過的文字

畢沅修續資治通鑑既成，曾請邵晉涵訂正。但章學誠則謂邵氏審定之本已「不可訪」，付刻者乃畢氏「賓客初定之本」。這段公案，今天似乎已成定論。現在我們選錄錢大昕畢沅墓誌銘、章學誠代畢沅致錢大昕書和邵與桐別傳，以作瞭解續資治通鑑編纂經過的參考。

這次標點工作是由容肇祖同志擔任的，校閱工作則由聶崇岐同志負責。前面所提本書的各種缺點，大大小小的統計約近二千四百條，其中標點時發見的約一百八十條，校閱時發見的約一千九百餘條，古籍出版社校閱同志發見的約二百餘條。這僅是初步校勘的結果，其他未發見的毛病恐怕還不在少數。

本書付排時，承古籍出版社校閱同志提出一些意見，又加以修改；同時聶崇岐同志校看了全書校樣，也作了若干的更正。雖然我們努力使它沒有錯誤，可是限於能力，又因為

時間倉促，沒有來得及廣泛地參考書籍，錯誤一定還很不少，希望讀者們多提意見，以便再版時更正。

標點續資治通鑑委員會

馮序

鎮洋故尙書畢秋帆先生著續資治通鑑。蓋自司馬溫公作資治通鑑，而明王宗沐、薛氏應旂各有續通鑑之書。國朝徐氏乾學，復有通鑑後編，即王氏、薛氏本而增損之，今原稿塵存，亦不無凌亂闕佚。茲書以宋、遼、金、元四朝正史爲經，而參以續資治通鑑長編、契丹國志等書，以及各家說部、文集，約百十餘種，仿通鑑考異之例，著有考異，并依胡氏三省分注各正文下，事必詳明，語歸體要。經營三十餘年，延致一時軼才達學之士，參訂成稿，復經餘姚邵二雲學士核定體例付刻，又經嘉定錢竹汀詹事逐加校閱。然刻未及半，僅百三卷止。集梧子去歲買得原稿全部及不全板片，惜其未底于成，乃爲補刻百十七卷，而二百二十卷之書居然完好。緣係畢氏定本，故稍爲整理，不復再加考訂。其繙譯人、地、官名，亦依原書遵四庫館書通行條例改定。

考司馬氏資治通鑑係神宗賜名，李燾亦云：「臣此書詎可便謂續資治通鑑，姑謂續資治通鑑長編可也。」故孝宗于燾卒後，謂「朕嘗許燾大書續資治通鑑長編七字」。然則後人著書，似祇可云資治通鑑後編或續編，而不當云續資治通鑑也。第畢氏原名如是，宜從其舊。

又，畢氏未刻稿本，卷中凡分年處，俱各冠年號，與前已刻一百三卷體例不合，亦姑仍之。

嘉慶六年，三月日，桐鄉後學馮集梧識。

詹事錢先生書

鷺庭先生閣下：

續通鑑刊刻告竣，俾秋帆數十年苦心不至泯沒，此先生之高誼，秋帆亦當感切於重泉者也。

前晤時，屢承見委作序，而弟逡巡未敢應者，實以古來紀傳編年之書，只有本人自序，如史、漢、休文、延壽之例，未有他人爲之序者。溫公通鑑，則神宗御製序；李氏長編，孝宗欲賜序未果；徐東海書亦未聞有序。蓋史以寓褒貶，其用意所在，唯著書人可以自言之。今秋帆既未有序，身沒之後，先生得其遺稿續成之，大序但志刊刻始末，不言其撰述之旨，最爲得體。若別爲製序，創古人所未有，則弟名位既卑，何足以重秋帆之書；况衰病龍鍾，豈敢任此！

專此奉復。

大昕頓首